

证券代码：300372

简称：欣泰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5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美”）

本次担保内容：公司为沈阳华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华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担保期限自实际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0 万元。

2、由于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 40,602.9869 万元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镇郎士屯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晓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设计、制造、维修、调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至二〇三二年二月五日

关联关系：无

2、沈阳华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他：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82,005,713.23	978,815,963.57
负债总额	294,195,216.40	271,043,017.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4,195,216.40	231,043,017.24
净资产	687,810,496.83	707,772,946.33

营业收入	680,016,418.79	302,162,393.20
利润总额	79,873,021.18	26,616,599.33
净利润	59,904,765.88	19,962,449.50
资产负债率	29.96%	27.69%

沈阳华美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保证方）名称：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 ．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金额：人民币敞口 5,000 万元以内；
-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为准；
-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

议案，同意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华美信誉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 12.32%。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议文件，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欣泰电气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欣泰电气《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欣泰电气对外担保事项。

九、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丹东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丹东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丹东欣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